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有關職能

《教育規例》

下列規例中，“校監”一詞已被“負責人”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負責人”即“該校的校長”。

規例	罪行	內容
3	不適用	校監須提交校舍圖則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校舍的圖則或簡圖，並標明校舍的尺寸。
20	不適用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如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用途違反本規例，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將該等場地作如此用途，直至常任秘書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為止。
21(1)	規例 101(5A) <i>(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i>	安全措施 (1) 校監須確保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內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並且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的規定修改或擴展該等措施。
23	不適用	設計圖 如欲在學校工場裝設任何機器或機械工具，有關的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呈交建議的工場設計圖。
52(2)	不適用	學生的健康檢查 (2) 如學校醫生在進行上述檢查時，認為某學生的身體或衣服受害蟲感染或有惡臭污穢，則可要求校監隨即禁止該學生留在校內，直至該學生的身體及衣服已潔淨至學校醫生滿意為止。
57(1)及(3)	不適用	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 (1) 每間寄宿學校的校監須確保每名意欲成為該校寄宿生的學生在獲取錄為該校寄宿生前，須接受健康檢查。 (3) 根據第(2)款提交的任何報告須由校監備存於安全地點，而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校監須將該報告提交常任秘書長查閱。

規例	罪行	內容
79	不適用	<p>學校假期的通知</p> <p>校監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p>
82	不適用	<p>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p> <p>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校監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p>
92(2)、(3)、(10)及(12)	不適用	<p>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p> <p>(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p> <p>(3)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說明必須或不得將某授課範圍納入學校的課程綱要。</p> <p>(10)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就任何班級的上課時間表作指示，並可要求任何校監提交該等時間表待其批准。</p> <p>(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校監須通知常任秘書長。</p>